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特定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经协”）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11月25日—2023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舜天经协未实施减持。

2、舜天经协持有本公司股份117.5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6月16日—2023年12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舜天经协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天经协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占剔除 回购股份比 例 (%)
舜天经协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11.25-2 023.5.24	0	0	0	0

舜天经协持有股份的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减持期限内未实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 购股份比 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回 购股份比 例(%)
舜天经协	无限售条 件股份	117.504	1.09	1.09	117.504	1.09	1.09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日，舜天经协未实施减持，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舜天经协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份比例(%)
舜天经协	117.504	1.09	1.09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比例 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股东舜天经协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减持。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单位承诺除遵守本确认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舜天经协拟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舜天经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舜天经协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舜天经协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舜天经协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